

致估价委托人函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：

受贵院的委托，因司法处置的需要，我公司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，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对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1839 号 1120（北）室办公楼房地产（建筑面积为 81.78m²及其相应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），于 2015 年 09 月 15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科学、客观、公正的评估。估价结果为：

总市价：RMB265.00 万元

（人民币大写：贰佰陆拾伍万元整）

折合建筑面积单价：RMB32404 元/平方米

（人民币大写：每平方米叁万贰仟肆佰零肆元整）

注：估价结果受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制约。

特此

奉达

上海八达国瑞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张
晓
印

2015 年 10 月 12 日